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49號

債 權 人 景誠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周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邱忻汝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權人每日代步租車費用1200元之釋明資料，並提出維修期間64日之釋明資料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邱忻汝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1樓之2)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